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人”）对双环传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自2011年9月13日起，双环传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8,8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880万股。

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1,8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从11,880万股变为21,38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8,880万股变为15,984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亚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绍光、李瑜、叶继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亚兴投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本公司股东吕圣初及中欧创投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的股东柳守丹、陈杰贤、李绍明、叶春柳、叶春艳作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亚兴投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良彬持有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5.17%股权，比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9月2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1年9月2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9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00	18,000,000	
2	吕圣初	10,994,400	10,994,400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28,994,400	28,994,4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双环传动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双环传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尤凌燕 杨德学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5日